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偉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偉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丁偉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0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8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
09 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
10 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1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
13 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
14 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
15 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
16 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
1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9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2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2 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
23 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
24 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
25 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
26 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
27 於行為人之法律。

- 28 3.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
29 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本應從寬認定，則
30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31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1 下，且得再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
02 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
03 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04 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用
09 以詐取3名告訴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
10 他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詐欺取
11 財罪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幫助行為，幫助詐
12 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
13 該當幫助詐欺取財罪、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
14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
15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

17 (四)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19 案犯罪事實，已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
20 官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
21 就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22 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3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24 (五)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25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他
26 人向數名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其等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並
27 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
28 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所
29 受損失，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犯罪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之罪，不符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
03 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04 等，併此敘明。

05 三、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
06 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惟卷內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分得上
07 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其他所得之情形，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6067號

07 被 告 丁偉崇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丁偉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
12 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13 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
14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
15 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
16 年12月1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17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
18 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該等不法
19 分子使用其帳戶。嗣該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基於
20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及詐騙方式，
21 向黃正雄、詹怡婷、張珍萍行騙，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依
22 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為
23 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分層化，以掩飾、隱匿詐
24 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黃正雄、詹怡婷、張珍萍察覺有
25 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黃正雄、詹怡婷、張珍萍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
27 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丁偉崇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30 與告訴人黃正雄、詹怡婷、張珍萍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
31 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及附表所示證據資料

01 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04 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
 05 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吳文書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提供 之證據資料
0	黃正雄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 0月間起，陸續透過LIN E向黃正雄謊稱：可下 載日暉投資軟體，並依 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 云，致黃正雄陷於錯誤 而匯款。	112年12 月12日13 時14分許	10萬元	對話紀錄截 圖、匯款申 請書
0	詹怡婷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 2月間起，陸續透過LIN E向詹怡婷謊稱：可下 載日暉投資軟體，並依 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 云，致詹怡婷陷於錯誤 而匯款。	112年12 月11日14 時34分許	10萬元	轉帳紀錄、 對話紀錄
0	張珍萍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 0月間起，陸續透過LIN E向張珍萍謊稱：可下 載日暉投資軟體，並依 指示匯款投資獲利云	112年12 月11日12 時45分許 112年12 月11日12 時57分許	5萬元 5萬元	對話紀錄

(續上頁)

01

		云，致張珍萍陷於錯誤而匯款。			
--	--	----------------	--	--	--